

中国共产党绥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绥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黔元绩效字〔2024〕第 37 号

报告时间：2024 年 10 月

评价分值：91.09 评价等级：优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县纪委监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绥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文才芬 18798044753	
自评方式	打分评价	自评分值	97.85	自评等级	优
部门总收入	1724.43	财政拨款收入	1724.43	其他收入	0
部门总支出	1724.43	基本支出	1545.3	项目支出	179.13
本级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	1545.3	抽查资金数	1545.3	资金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数	5	抽查项目数	5	项目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支出	179.13	抽查项目资金数	179.13	资金抽查占比	100%
发放调查问卷	201	有效调查问卷	200	满意度情况	96.67%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组根据县纪委监委提供的政策文件、资金文件、工作计划等资料，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进行梳理。简要情况如下： （一）工作完成率：县纪委监委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41 项。其中 24 项工作涉密，不予向评价组提供相关资料，由县纪委监委确定相关工作均已完成。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未涉密的 17 项工作相关资料及工作记录，16 项工作均已实施完成，其余 1 项工作 2023 年未完成，具体为县纪委监委计划 2023 年完成纪检监察信息化及功能区建设项目室内装修 4130 平方米、整修项目 8 项，实际该项目于 2024 年启动建设。工作完成率为 97.56%。 （二）走读式谈话室升级改造验收合格率：走读式谈话室升级改造验收 2023 年已竣工验收合格。 （三）工作完成及时率：县纪委监委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41 项，40 项工作于 2023 年实施完成，其余 1 项工作 2023 年未按时完成。工作完成及时率为 97.56%。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自评报告未对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进行具体分析。 （二）预算完成率偏低，预算执行不及时。 （三）部分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四）部门工作管理有待加强。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一）建议加强绩效管理，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二）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预算资金执行力度，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沉淀。 （三）建议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四）建议加强部门工作管理。				
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黔元绩效字〔2024〕第 37 号	
项目负责人	曾莉华		法定代表人	祝韻	

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决算，做到数据真实正确、内容完整，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3. 建议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落实执行资产管理制度，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及时对有账无实或报废状态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建议固定资产变更使用人和存放地点的，按照固定资产制度规定，规范办理变更手续，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卡片账，规范固定资产卡片账管理，准确填写资产卡片账信息、固定资产类别代码、管理部门及使用人，确保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四）建议加强部门工作管理

建议加强部门工作管理，确保按时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充分考量项目的可行性、效益性和风险性，合理计划项目实施期限。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绥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中国共产党绥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决算支出对比表
3. 中国共产党绥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服务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资金来源及规模	2
(三) 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3
(四) 部门整体目标情况	3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4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依据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6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8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9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9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1
(一) 投入评价分析	11
(二) 过程评价分析	13
(三) 产出评价分析	18
(四) 效益评价分析	19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自评报告未对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进行具体分析	21
(二) 预算完成率偏低，预算执行不及时	22

(三) 部分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22
(四) 部门工作管理有待加强	23
六、相关建议	23
(一) 建议加强绩效管理，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23
(二) 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预算资金执行力度，避免造成财 政资金沉淀	24
(三) 建议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24
(四) 建议加强部门工作管理	25
附件：	25

中国共产党绥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绥阳县财政局委托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中国共产党绥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纪委”）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基本情况

县纪委共设 11 个室，分别为办公室、宣教室、干部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和案件审理室。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绥阳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侵权投诉中心；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1 个：绥阳县委巡察保障中心。县纪委总编制数 88 人，截至 2023 年底，实有在职人员 78 人。

2.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3）负责全县监察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5)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制定县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 负责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委、县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 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资金来源及规模

县纪委 2023 年资金收入年初预算 21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5.01 万元，其他收入 63.1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9.8 万元。

2023 年部门年初支出预算总额为 213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84.69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74.12%；项目支出 553.3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25.88%。

2023 年部门预算调整后，县纪委监委全年预算数为 21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8.4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72.7%；项目支出 581.5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27.3%。

（三）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部门资金支出决算 172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5.3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89.61%；项目支出 179.13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39%。县级财政于 2023 年年末收回结转结余指标 405.47 万元。

（四）部门整体目标情况

县纪委监委对部门整体设置了绩效目标，但存在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未涵盖部门整体工作的情况。评价组根据县纪委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以及 2023 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并结合部门的职责职能，对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进行了梳理设置。梳理的绩效指标见下表：

表 1-1 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工作完成率	41 项	
	产出质量	走读式谈话室升级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	2023 年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落实反腐败斗争情况	①有效处置信访举报。 ②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形成制度约束。 ③推进落实廉洁绥阳建设。 ④群众对 2023 年绥阳县反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倡廉工作所取得成效的满意度 ≥90%。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	①有效整治享乐奢靡歪风。 ②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③有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④群众对 2023 年绥阳县各级党政机关在反对“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的满意度≥90%。	
	经济效益	挽回国家经济损失情况	≥500 万元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表 1-2 工作任务目标明细表

2023 年度工作任务目标	目标 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等。 目标 2：开付费会议 20 次。 目标 3：培训 200 人次。 目标 4：开展巡察 2 轮。 目标 5：开展巡察工作相关会议 5 次。 目标 6：开展宣讲培训 20 次。 目标 7：纪检监察信息化及功能区建设项目室内装修 4130 平方米，整修项目 8 项。 目标 8：走读式谈话室升级改造 15 个。 目标 9：网络基础设施配置（新增调查设备）5 件。 目标 10：开展调研 56 次。 目标 11：开展“5+2”专项整治工作。 目标 12：创建基层廉洁文化点 6 个。 目标 13：开展廉洁教育活动。 目标 14：开展村级巡察整改工作。 目标 15：开展绥阳县县乡两级监察官等级确定工作。 目标 16：开展县监委第二届特约监察员选聘工作。 目标 17：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评估工作。 涉密工作目标 24 项。
---------------	--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县纪委对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绩效自评报告，自评得分 97.85 分，评级为优秀。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对县纪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价，采集部门整体支出相关数据和绩效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促进部门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 《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4.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贵州省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的体系〉的通知》（黔财绩〔2020〕21 号）；
5. 《贵州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
6. 《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7. 《绥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
8. 《绥阳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9. 部门三定方案、职责职能文件、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控管理制度；

10. 预算批复、决算报表、公示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

11.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其他相关依据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向被评价单位交付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与被评价单位对接、确定前期现场沟通时间。

（2）前期沟通及资料收集

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了解部门整体情况，与被评价单位沟通部门的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

（3）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了解到的部门整体情况和资料分析，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被评价部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同时赋予各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4）现场工作及综合评价

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现场资料收集，对收集到的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查阅核实。根据核查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认真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充分论证研究，按预先拟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部门进行综合评价。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相关附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2.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益。

根据材料审核分析和现场核查评价掌握的有关信息，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从评价指标入手，逐层归纳预算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资金投入、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部门产出及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运用了以下评价方法：

（1）目标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

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访谈或发放调查问卷，对社会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需要收集的评价数据设置调查表并认真做好调查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评价公众满意度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评价组依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指标框架，设计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详见附件1）。评价组参照《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中“要体现以结果为导向，反映产出、效果方面的指标，权重合计原则上不低于60%”的要求，重点评价部门产出及效益，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的设计为投入部分10分、过程部分27分、产出部分32分、效益部分31分。

1. 指标设置

一级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投入部分包含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分值10分；过程部分包含3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分值27分；产出部分包含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分值32分；效

益部分包含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分值 31 分。本次绩效指标设置在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方式进行设置（详见附件 1）。

2. 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根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其他等标准制定。

3. 评价等级

根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以下四档：

- （1） 优：90（含）-100 分；
- （2） 良：80（含）-90 分；
- （3） 中：60（含）-80 分；
- （4） 差：60 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县纪委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1.09 分，其中：投入得分 8 分，过程得分 20.8 分，产出得分 31.29 分，效益得分 31 分，评价等级为优。县纪委 2023 年开展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但部门管理存在预算完成率偏低，预算执行不及时，内控制度执行

不严格，部门工作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组对 2023 年县纪委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重新进行梳理、调整，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设定绩效目标及评分标准进行评价（详见附件 1）。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3-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工作完成率	41 项	40 项	基本完成
走读式谈话室升级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已完成
工作完成及时率	2023 年完成	2023 年完成 40 项	基本完成
推进落实反腐败斗争情况	①有效处置信访举报。 ②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形成制度约束。 ③推进落实廉洁绥阳建设。 ④群众对 2023 年绥阳县反腐倡廉工作所取得成效的满意度≥90%。	均已有效落实，满意度为 96%。	已完成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	①有效整治享乐奢靡歪风。 ②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③有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④群众对 2023 年绥阳县各级党政机关在反对“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的满意度≥90%。	均已有效落实，满意度为 96%。	已完成
挽回国家经济损失情况	≥500 万元	1356 万余元	已完成
群众满意度	≥90%	96.67%	已完成

表 3-2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完成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等。 目标 2：开付费会议 20 次。	目标 1：已完成。 目标 2：已完成。 目标 3：已完成。 目标 4：已完成。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	2023 年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3：培训 200 人次。 目标 4：开展巡察 2 轮。 目标 5：开展巡察工作相关会议 5 次。 目标 6：开展宣讲培训 20 次。 目标 7：纪检监察信息化及功能区建设项目室内装修 4130 平方米，整修项目 8 项。 目标 8：走读式谈话室升级改造 15 个。 目标 9：网络基础设施配置（新增调查设备）5 件。 目标 10：开展调研 56 次。 目标 11：开展“5+2”专项整治工作。 目标 12：创建基层廉洁文化点 6 个。 目标 13：开展廉洁教育活动。 目标 14：开展村级巡察整改工作。 目标 15：开展绥阳县县乡两级监察官等级确定工作。 目标 16：开展县监委第二届特约监察员选聘工作。 目标 17：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评估工作。 涉密工作目标 24 项。	目标 5：已完成。 目标 6：已完成。 目标 7：该项工作于 2024 年启动建设。 目标 8：已完成。 目标 9：已完成。 目标 10：已完成。 目标 11：已完成。 目标 12：已完成。 目标 13：已完成。 目标 14：已完成。 目标 15：已完成。 目标 16：已完成。 目标 17：已完成。 涉密工作目标 24 项，县纪委确认已完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投入评价分析

投入指标分值 10 分，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自评情况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8 分，扣 2 分，得分率 80%。

1. 目标设定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扣 0.5 分，得分率 87.5%。

县纪委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

务。但存在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未涵盖部门整体工作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2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1.5 分，扣减 0.5 分。

2. 预算配置

该指标主要从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三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扣 1 分，得分率 80%。

（1）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根据县纪委监委提供的机构编制管理证，部门人员编制数 88 人。通过核对，截至 2023 年底实有在职人数 78 人，部门整体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8.64%。

（2）“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2、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4 万元；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4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

（3）重点支出安排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年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553.31 万元，其中：案件审查调查专项业务经费 57 万元、纪检监察信息化及功能区建设经

费 397.57 万元、巡察工作专项业务经费 14.25 万元、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档案数字化设备配备) 2.8 万元、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群众来访接待室规范化改造）7 万元、中央和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网络安全建设）11.5 万元、其他支出 63.19 万元。除其他支出外的项目均属于重点项目支出。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88.58%。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 分。

3. 自评情况

2023 年度县纪委监委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出具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未对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进行具体分析。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扣 0.5 分，得分率 50%。

（二）过程评价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7 分，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20.8 分，扣 6.2 分，得分率 77.04%。

1. 预算执行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八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5.5 分，评价得分 12 分，扣 3.5 分，得分率 77.42%。

（1）预算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5 分。

2023 年县纪委监委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2129.9 万元，预算

完成数（支出决算合计数）为 1724.43 万元，预算完成率 80.96%。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5 分。

（2）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2023 年县纪委监委年初预算数为 2138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2129.9 万元，预算调整数=调整后的预算数-年初预算数=2129.9-2138=-8.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38%。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 分。

（3）支付进度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评价组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时点计算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其预计支付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根据序时账等财务资料，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县纪委监委部门整体支出累计执行预算总额 1333.26 万元；2023 年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2129.9 万元，截至第三季度，实际支付进度为 62.6%。按截至第三季度既定支付进度 90%计算，支付进度率为 69.56%。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 分。

（4）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决算，2023 年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0%。

（5）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县纪委监委 2023 年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2022 年结转结余 129.8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100%。

（6）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支出为 170 万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161.2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4.85%。

（7）“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绥阳县人民政府网公示的 2023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4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23.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6.25%。

（8）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023 年县纪委执行政府采购计划工作 1 项，政府采购预算 25.5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7.5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68.67%。

2. 预算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1 分，扣 0.9 分，得分率 85%。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县纪委设立了《绥阳县纪委机关事务管理制度》《中

共绥阳县纪委监委预算管理制度》《中共绥阳县纪委监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绥阳县纪委监委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绥阳县纪委监委机关车辆、驾驶员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

县纪委监委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评价组现场抽查财务原始凭证资料，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a. 公务接待无公函。如 2023 年 3 月支付公务接待费 1727 元，5 月支付公务接待费 2604 元，所附入账原始凭证中均无对方单位公函。

b. 入账发票开具不规范。如 2023 年 1 月支付办公用品费 20832 元，入账发票购买方名称为“绥阳县纪委”。2023 年 12 月支付支付谈话室改造费用 166297.5 元，入账发票购买方名称为“中共绥阳县纪委”。

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4 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县纪委监委预决算信息均于规定时限内在绥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公示。

（4）基础信息完善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

分。

经评价组核对,县纪委 2023 年决算报表与财务账簿存在账表不一致情况,如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显示人员经费决算数为 1328.44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16.86 万元;财务账簿显示 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为 1384.0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为 161.25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5.5 分,评价得分 3.7 分,扣 1.8 分,得分率 67.27%。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 分。

县纪委在《绥阳县纪委机关事务管理制度》中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了规范,内容健全、合规。但存在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未有效执行的情况,固定资产变更使用人和存放地点,无相关手续,固定资产卡片信息未及时更新。如 2019 年入账的原值为 16600 元的打印设备,固定资产卡片登记的存放地为办案点谈话室,实际存放于纪检监察四室。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现场评价期间,通过现场抽查盘点县纪委固定资产,存在未在用或待报废的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申报处理,如

2020 年入账的两台原值为 10500 元的台式电脑已未使用，2016 年入账的原值为 31000 元多功能一体机已损坏。固定资产卡片账使用状态与实际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8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盘点县纪委原值为 660.95 万元的固定资产，现场核实实际在用资产 652.7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8.76%。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5 分。

（三）产出评价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2 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31.29 分，扣 0.71 分，得分率 97.78%。

1. 产出数量，对“工作完成率”指标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19 分，评价得分 18.54 分，扣 0.46 分，得分率 97.58%。

评价组根据县纪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及 2023 年工作计划、总结中的主要内容进行评价，县纪委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41 项。其中 24 项工作涉密，不予向评价组提供相关资料，由县纪委确定相关工作均已完成。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抽查未涉密的 17 项工作相关资料及工作记录，16 项工作均已实施完成，其余 1 项工作 2023

年未完成,具体为县纪委监委计划 2023 年完成纪检监察信息化及功能区建设项目室内装修 4130 平方米、整修项目 8 项,实际该项目于 2024 年启动建设。

综上所述,工作完成率为 97.56%。

2. 产出质量,对“走读式谈话室升级改造验收合格率”指标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走读式谈话室升级改造验收 2023 年已竣工验收合格。

3. 产出时效,对“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进行评价,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76 分,扣 0.24 分,得分率 97.6%。

县纪委监委 2023 年工作任务共计 41 项,40 项工作于 2023 年实施完成,其余 1 项工作 2023 年未按时完成(详见工作完成率)。工作完成及时率为 97.56%。

(四) 效益评价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31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评价,主要包括推进落实反腐败斗争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挽回国家经济损失情况、群众满意度四个三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31 分,得分率 100%。

1. 社会效益: 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6 分。

(1) 推进落实反腐败斗争情况。2023 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 155 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204 件,

立案 115 件，党纪政务处分 142 人。县纪委 2023 年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25 份，监督联系相关职能部门新建制度 14 个、修订完善制度 3 个。推动健全完善制度 48 个。2023 年县纪委推进廉洁绥阳建设，开展“一把手”家属廉洁教育活动、廉洁诵诗会等活动，利用“网微端报刊”媒体融合优势，宣传推进绥阳正风肃纪反腐力度，营造崇廉尚洁的氛围。在震慑和政策感召下，5 名干部主动投案或交代问题。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 200 名绥阳县群众开展了 2023 年县纪委履职情况满意度的社会问卷调查，群众对 2023 年绥阳县反腐倡廉工作所取得成效的满意度为 96%。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8 分。

（2）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2023 年县纪委开展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专项整治，立案查处酒驾醉驾案件 21 件，党纪政务处分 21 人。开展领导干部违规使用机场贵宾厅、违规乘坐头等舱等问题专项整治，发现问题 3 个，党纪政务处分 3 人。全县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方面典型问题 13 件，党纪政务处分 14 人。全县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3 件，党纪政务处分 3 人。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41 件，党纪政务处分 51 人。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 200 名绥阳县群众开展了 2023 年县纪委履职情况满意度的社会问卷调查，群众对 2023 年绥阳县各级党政机关在反对“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的满意度为 96%。根据评分标准，评

价得分 8 分。

2. 经济效益，对“挽回国家经济损失情况”指标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023 年县纪委监委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1356 万余元。

3. 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就县纪委监委 2023 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对群众开展了满意度调查，主要从群众认为绥阳县各级党政机关对反腐倡廉建设和作风建设是否重视；认为 2023 年绥阳县惩治腐败工作是否有力度；对 2023 年绥阳县反腐倡廉工作所取得的成效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详见附件 3），评价组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201 份，回收 201 份，其中有效问卷 200 份，无效问卷 1 份。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为 96.67%。群众提出让纪律检查贯穿全党，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希望加强整治不正之风，加强腐败整治的建议。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自评报告未对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进行具体分析

县纪委监委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存在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未涵盖部门整体工作的情况。2023 年度县纪委监委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出具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未对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进行具体分析。

（二）预算完成率偏低，预算执行不及时

2023 年县纪委监委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2129.9 万元，预算完成数（支出决算合计数）为 1724.43 万元，预算完成率 80.96%。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县纪委监委部门整体支出累计执行预算总额 1333.26 万元；2023 年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2129.9 万元，截至第三季度，实际支付进度为 62.6%。预算完成率偏低，预算执行不及时，容易造成财政资金沉淀，降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部分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县纪委监委未严格执行《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绥阳县纪委监委机关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评价组现场抽查县纪委监委财务原始凭证资料，存在公务接待无公函，入账发票开具不规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接待无公函。如 2023 年 3 月支付公务接待费 1727 元，5 月支付公务接待费 2604 元，所附入账原始凭证中均无对方单位公函。

（2）入账发票开具不规范。如 2023 年 1 月支付办公用品费 20832 元，入账发票购买方名称为“绥阳县纪委”。2023 年 12 月支付支付谈话室改造费用 166297.5 元，入账发票购买方名称为“中共绥阳县纪委”。

2. 县纪委监委 2023 年决算报表与财务账簿存在账表不一

致情况，如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显示人员经费决算数为 1328.44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16.86 万元；财务账簿显示 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为 1384.0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为 161.25 万元。

3. 固定资产变更使用人和存放地点，无相关手续，固定资产卡片信息未及时更新。如 2019 年入账的原值为 16600 元的打印设备，固定资产卡片登记的存放地为办案点谈话室，实际存放于纪检监察四室。存在未在用或待报废的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申报处理，如 2020 年入账的两台原值为 10500 元的台式电脑已未使用，2016 年入账的原值为 31000 元多功能一体机已损坏。固定资产卡片账使用状态与实际不符。

（四）部门工作管理有待加强

县纪委监委工作管理有待加强，个别工作完成情况不理想。如：县纪委监委原计划 2023 年实施完成纪检监察信息化及功能区建设项目，实际该项目于 2024 年启动建设。

六、相关建议

（一）建议加强绩效管理，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建议县纪委监委填报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强对申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涵盖部门完整工作任务，履职效益指标应设置准确、完整，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指向

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建议按照《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预算主管部门依据年初确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工作职责等，对本部门使用财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本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建议按要求规范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二）建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预算资金执行力度，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沉淀

建议县纪委监委加强预算配置和执行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做好年度基础信息统计，按照统一的时间节点与统计口径进行数据统计，确保数据完整、准确，为下年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情况科学性地编制收支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建议县纪委监委对执行缓慢的工作建立预算执行的跟踪和分析机制，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加强预算执行的有效性，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沉淀，无法发挥作用。

（三）建议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1. 建议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规定，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建议规范报销流程，严格审核报销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能作为报销凭证。

2. 建议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

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决算，做到数据真实正确、内容完整，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3. 建议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落实执行资产管理制度，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及时对有账无实或报废状态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建议固定资产变更使用人和存放地点的，按照固定资产制度规定，规范办理变更手续，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卡片账，规范固定资产卡片账管理，准确填写资产卡片账信息、固定资产类别代码、管理部门及使用人，确保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四）建议加强部门工作管理

建议加强部门工作管理，确保按时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加强项目管理工作，充分考量项目的可行性、效益性和风险性，合理计划项目实施期限。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绥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中国共产党绥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预决算支出对比表
3. 中国共产党绥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服务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0 月 30 日